

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 1 門課程，若修畢 4 向度課程尚不足 10 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課程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必修 2 學期
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58學分)	普通物理一、二		4	4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	1	1	
	微積分一、二		4	4	
	普通化學一、二		3	3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	1	1	
	工程數學一、二		3	3	
	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		3		
	機率與統計		3		
	電子學一		3		
	有機化學一		3		
	生命科學導論		3		
	生物化學一		3		
	生理解剖學		3		
	生醫電子與儀器實驗		2		
	生物與材料實驗		2		
書報討論		1			
專業選修 (30學分)	基礎科學選修		15		
	專長課程		15		
其餘選修 (12學分)			12		其餘選修課程只要符合學校規定，學生可從系內或系外課程中自由選課。建議同學在選課前，與導師充分討論。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	1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